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簡辰全  
電話：06-2991111#8324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chienfox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06091748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06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計畫（含藝術才能班普通課程）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課程計畫業於106年8月辦理審查完竣，貴校課程計畫審查，均審查通過在案。
- 二、請貴校確實依審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活動，以促進九年一貫課程推展，並落實教學正常化；惟貴校課程計畫已備查在案，若有變動務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並檢附相關文件函報本局備查，請務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06年8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將本備查公文電子檔掃描後上傳至九年一貫教學資源網（<http://www.tn.edu.tw/91e/school.htm>）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